

韶关市信访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依法治市、法治建设与信访工作相结合，推动我局依法治市和法治建设工作健康发展。

一、2020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 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法治建设领导作用，做推进法治建设的“风向标”。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一是深入谋划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信访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不定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我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我局法治工作相关制度。三是严格工作考核。法治建设是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我局充分发挥考核评价“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调动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有力推动了信访工作各项任务落实。

(二) 积极推进依法执政和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等多环节决定。二是坚持党务、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特别是围绕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经费使用等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三是强化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执政。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宣传。

(三) 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扎实推动系统内部人员学法用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四部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有序推动系统内部人员学法用法。一是认真推动党员干部学法懂法。建立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充分利用工作群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各种法律法规，结合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双周讲坛”等载体定期举办法律专题讲座，重点组织学习了宪法、民法典、党章党规党纪等，有效增强党员干部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二是有效督促党员干部做到守法用法。在

信访工作中，认真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贯彻执行，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建立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制度，引入律师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对疑难信访问题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由律师参与调处化解，充分发挥律师定纷止争和释法说理的作用，有效促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四）加强《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普法宣传。一是广泛开展《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宣传。将《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的宣传工作纳入年度信访工作进行安排，印制宣传手册和知识问答手册摆放在市、县、镇人民来访接待场所。在人民来访接待场所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对《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进行宣传，张贴群众信访途径指引图及信访办理流程图，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成立《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宣讲小组，深入全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及乡镇，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县、镇、村基层信访工作干部开展《条例》宣讲工作。广泛组织开展《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广场宣传日活动，向群众面对面讲解《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并派发宣传手册。通过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更加了解信访知识，使《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条例》的贯彻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制定了《韶关市维护信访秩序宣传手册》，印发到镇村、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切实维护正常的信访秩

序。二是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我局在工作实践中对原有信访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凡是不符合《条例》规定的，进行修改；凡是按《条例》规定但没有建立相应制度的，重新建立配套制度；已经建立相关制度的，按照《条例》规定进行调整和完善，形成与《条例》相适应的信访工作机制。在办理信访事项中，严格按照《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办理，推动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有效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五）积极主动作为，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职能，努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一是扎实做好涉疫情信访问题化解。启动涉疫情信访问题特事特办机制，按照“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转办、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督办、第一时间回访”要求，有效化解了因疫情权益受损等大量涉疫情信访事项。今年来共化解涉疫情信访问题 52 宗，为疫情防控、推动复工复产复学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二是有效推进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行动。加强指导督查，推动疑难信访案件化解。今年以来，共推动化解上级交办信访积案 42 宗，推动化解市、县排查的积案 35 宗，有效减少了信访存量。三是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重要敏感信息分析研判和报送，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今年来通过调研并报送信息，提出处理建议，有力推动了野生动物养殖户转型退出、破旧泥砖房拆除等引发矛盾问题的化解。

二、存在不足及原因分析

一年来，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省市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访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诉访分离、依法分类工作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访秩序规范化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一些信访制度改革难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破解。三是法治宣传的形式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形式和内容还不够丰富，群众接受法律法规知识的途径还不够充足。四是信访工作专业化程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以上问题的存在，既有政策法规还不配套完善、权责边界不清的因素影响，也有信访工作自身职能缺乏刚性保障、信访队伍自身建设有待加强的原因。

三、2021年主要工作思路和打算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信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重大意义、规律特点和实践要求，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自觉践行

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统一协调、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大格局。三是牢牢把握职责使命，打造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深入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围绕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善做群众工作的要求，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

（二）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夯实信访工作基础。一是学习借鉴深圳光明区等先进地方的经验做法，协同配合政法、司法等部门及各县（市、区）共同推进县级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研究出台我市建设工作方案和项目工程建设工作指引，全面有序推进。二是积极推进“智慧信访工程”建设，建立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形势网上判的“一网式”信访综合管理服务机制，形成全程跟踪、动态评价、回访督办的信访工作新模式。同时引导更多信访群体通过网上渠道反映诉求，将网上信访打造成群众信访主渠道。三是积极推进“法治信访工程”建设。将法治理念贯彻于信访工作全过程，坚持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严格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坚决依法处理信访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提升信访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学法用法，扎实有效推动信访矛盾化解。一是加强《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普法宣传，推动党员干部学法懂法。执行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利用“三会一课”“双周讲坛”、微信公众号、网站、微信工作群等载体多种形势学习法律法规，继续落实律师参与群众来访接待、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提高信访工作的群众满意度。二是全面开展民生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推动县、镇履行好属地责任，推动职能部门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有效推动民生重点领域信访问题解决。三是加强分类指导，推动信访问题类案化解。推动行业主管单位针对行业领域突出信访问题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以点带面推动批量化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加强检查督促落实到位，对政策不完善的，抓紧研究出台相关政策，确保落地见效。

韶关市信访局

2020年2月9日